

#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一 號 本 公 報 訊 情 號 第 零 壓 官 文 政 民 國 編 輯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濬之爲經濟部鑄冶研究所技正。此令

任命夏鼎爲安通郡公諸總領拔正。此命。

有命乾坤轉為泰，通濟公道結局橫山。此名「王分銀」，又爲交通部公務總司科務處長，土分

山西省第一品行教督兼保安司令張亦山

安司令兼齊國公、第十三轍行政督學專員兼溫保安司令王正平、第十四轍行政督學

欽定四庫全書

穀。此令。

派齊憲孔爲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平爲山西省第十二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崔道修爲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

謝克俊爲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團長。此令。

山西省第八回在此处写得极好，全靠此句有作用。至于照应前之名目，

張李其易爲山西第二廵行致醫藥專員兼醫保局。此令。

派薛慶衡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一

民政司命令 處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錄）仍另行文

行政司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1249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紹興縣民錢謙西與吳沈才章等因佃業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屬令。

附帶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機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五四九〇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福建省警保處，掌理全省水上警察事宜。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結核檔案及局長交辦事項等。

二、第一科 掌理糾林服裝彈藥公物保管員工福利出納庶務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警察組織編制警區設置船舶戶口抽查消防衛生保安外事

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邊防處分刑事情資，均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察警紀，督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

前項室科處，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八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游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七人。

### 第五條

本局按轄區面積酌設分局，分局下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三人，巡官二人，均委任，雇員二人。分駐所或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六條 本局得設水上保安警察大隊、偵緝隊、警艇隊，其編制由福建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秘書、科長。

三、督察長。

四、分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警保處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河南省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訓練之計畫督導考核，並執行區縣高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掌各項。

一、秘書室 練習文稿掌理文書及畢業學員輔導并團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

二、教務處 當理課務計劃與實施學員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之考項

## 三、訓導處

軍隊教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分發實施  
辦法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 四、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營繕衛生營衛及不屬於其他處  
室部事項。

## 五、訓練處

掌據全省各縣訓練之設計督導事項。

## 六、會計處

依會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歲時會計事項。

## 七、人事室

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八、軍訓隊

掌理軍事管訓事項，依受訓學員之多寡，分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 九、審定各處得合併設置。

本團處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二人至四人，均委派，會計主任一人，人等三人至四人，均委派，會計主任一人，人等三人至四人，均委派，會計主任一人，人等六人至八人，科員三人，觀察二人，驅審一人，均委派或者派，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務員十人，營帥一人，司藥一人，護士一人，均委派，居士八人至十二人。

第六條 軍訓隊部置大隊長一人，上校，大隊附一人，中校或上校，副官一人，上尉，書記一人，上尉或中尉，中隊置中隊長一人，少校或中校，司書一人，少尉，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上尉或少校。

本團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規範直至本備案後施行。

## 部會命令

##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77074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茲將正銀票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 銀票銀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

## 條文

第四條 銀票銀兌出拿鐵價格，准據原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另加營業費用百分之四十及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其另加工費部份，照得規定出金飾工作之精粗，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

鑄銀實地工資另議定之。收進金飾，准視加工之精粗，此地方所核算定每出金飾額加上之數目，於牌價之外加給工資兌入。

## 地政部代電

(京地精字第122552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湖北省府公鑑

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地二字第六〇一八號代鑑悉。查可通連之水道及城鎮區域內之水道湖澤，其沿岸

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兩款之規定，均不得為私有，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該漢陽縣鶴鷺鎮一帶碼頭剝岸土地，雖經人民因停泊船隻起卸堆積竹木等貨物，繼續使用佔有，已達民法第七六九條與第七七〇條規定之時效年限，而尚未具有已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經政府機關核發之證件，自應仍為公有，不得視為已成私有，應不准其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相應電請查明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地籍二函附印

##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長李約瑟 湖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略以湖北長江水道一帶碼頭剝岸土地，有經人民因停泊船隻起卸堆積竹木等貨物，繼續使用佔有，歷數十年以上者，可否依據民法第七六九條與第七七〇條之規定，取得時效，准予取其附註明書，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等情前來。查沿江土地，依照土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為私有，但人民已繼續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六日(36)呈(參)字第二三一號呈稱

據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一月十五日刪代電稱，案據本院庭長王浦禮簽稱，查大赦令已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行，除經列舉一部份犯罪不予以赦免外，凡犯罪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設有人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隱匿財物，按其犯罪情節，不過構成侵佔盜贓等罪，均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自在赦免之列，但其隱匿之財物能否沒收，頗滋疑義，茲有

甲乙丙三說：(甲)說所謂大赦原不予以追訴犯罪，至因犯罪不法所得之物，則不能亦置之不顧，日人戰敗所遺物質，既經明令收歸國有，故仍得宣告單獨沒收，俾歸國庫，(乙)說大赦令既明定對於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予以赦免，則無論主刑從科，自均在免訴之中，隱匿之財物如非違禁物，則不能單獨宣佈沒收，(丙)說日人投降後所遺一切物資，早經政府明令一律收歸國有，設因隱匿財物而犯罪，雖大赦不予以追訴其罪刑，然所收之財物，既經明令收歸國有，則已具有沒收之性質，自無須

再由法院宣佈沒收，可逕由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依法處理，以上

據各項情形。查核所稱各節，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俾資遵照。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俾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68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金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昆呈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呈一件，為欠稅人聲請更正原確定裁定之科罰金額應如何辦理疑義，謂鑑核不適用。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稅法規處欠稅人罰金之裁定確定後，不得以發現新證據聲請更正原裁定。仰即

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鑑核示遵事，竊查依稅務法規由法院以裁定科處欠稅人之罰金，其金額多係依其欠稅之倍數或比例定其數額，此項裁定確定後，如發現新證據，欠稅人所欠稅額原定案據記載確有錯誤，經受聞人即欠稅人聲請更正原確定裁定之科罰金額，究應如何救濟，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鑑核示遵，實為公便。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68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請核示漢奸案件被害人能否提起自訴疑義，請核示飭遵由。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犯罪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呈稱，「查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所明定，漢奸案件之被害人，除國家外，如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情形，即有被害之個人，此種被害人，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規定暨首開說明，及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368號解釋特種刑事案件並無不得提起自訴之限制之意旨，似得向法院提起自訴，但處理漢奸條例第七條有移送檢察官偵查，第九條又有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職權移交該管檢察官辦理之規定，又依漢奸案件應經檢察官偵查之程序，不得提起自訴，因受理自訴漢奸案多起，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鑑核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以憑飭遵，實為公便。」



不服，向浙江省第三區仲業仲裁委員會聲請複裁決，被駁後，一再

向浙江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以仲業委員會非行政官署，不

適用訴願程序為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

省上場暫行辦法規定，縣或區仲業委員會之裁決與複裁決，均由縣政府執行之，本件破壞官署自應為諸暨縣政府，經本院通知答辯去後，茲據被告官署轉囑該縣仲業委員會代具答辯前來，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二十五年委託何雲鈞預租於沈才章等二十

六年份之祀田，係定期一年之租約，條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

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租佃有租限者依其約定，第二項明定其未定限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業主不得撤佃，所謂依其約定，即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與未定期限之租佃有所謂撤佃留佃並得優先承佃之區別者大異，縣仲業委員會裁決

命原告與聲請人（即沈才章等）訂立新租約，其理由一則民國二十七年雖屬涉訟聲請人既有繼續租種田畝情事，非有合法撤佃原因，二十八年份由畝自應仍由聲請人訂立新租約承種，再則曰諸暨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乃二十七年租金之給付，並非撤佃，三則曰果已合法撤佃，且另行名稱租出，聲請人仍得優先承佃，是該暫行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定期限之法條，無異為不法霸權之聲請人設定永佃之權利，任意武斷，莫此為甚，區仲業委員會認定，依據二五減租辦法第十一條，對方有優先承租權，其違法之處，亦在奉況定期

租佃與定期租佃不法理併為一談，原告不服處分，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竟以是環境委員會之裁決與複裁決非單純行政官署所為之處分，不適用行政訴願制度，據為駁回理由，經再審酌於內政部，亦持同一見解，就程序上予以駁回，在國家設置機關，例有統系，此種仲業仲裁試問究緣何處，有無上級機關管轄節制，若不歸屬行政，其所為，遂法處分，既無法律可以適用，又無上級可以糾正，

惟其所確，則無論何時何地，一經簣政聯席會議訂定單行辦法，各派代表共同仲裁之後，不問任何違法，人民將無訴請救濟之途；此後一切法律，直可覆誦而無施行之餘地，綜上事實及理由，是證仲業會之處分違法，為此狀請將原處分及原決定一併判決撤銷，實為

法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處田四十二畝，民國二十六年此由何

識虧出租與何長官、沈才章、屠廷奎耕種，二十七年因加價不遂，乃另召干湯潤接種，非事前約定租與干湯潤而沈才章中途竊異搶先播種，前項遺款原告既須按年出續，故原告注記佃農二五減租辦法第十一條，並取入地之深，係優先承佃，且原告於水月前未須以契約為依據，本會裁決始由佃業間自行協訂新約，並與原告無違背等語。

理由：

查浙江省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縣級事務委員會之確定裁決或區仲業委員會之複裁決，均由縣政府執行之，依司法法院字第一一六七號解釋，縣政府奉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應即認為縣政府之處分，本件原告與聲請人等之佃業糾紛事件，雖經諸暨縣及浙江省第三區仲業委員會裁決與複裁決，但奉令執行裁決者為諸暨縣政府，依上開駁回，便應認為該縣政府之處分，原告不服是項處分，只得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以求救濟，原告既決定以本案裁決與複裁決係其與事友司法機關代表共同仲裁，非單純由行政官署所為之處分，設為不適用行政訴願制度，顯屬誤會，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欠允洽，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原告應仍向原訴願官署請求受理訴願就實體上予以決定。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願認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 更 正

本報第二九二三號府令欄，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委員總署內，陳震銳係陳震鏡之誤。又本報第三〇一七號府令欄，行政院請任命陳寶陸為水利部秘書令內，該部秘長陳社生，謹此和新之誤。特此更正。